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陳柔安即藝橙工作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菟珍間給付報酬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規定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然倘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法院自無依首開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587號判決）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，伊已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32號），為避免再審程序進行期間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，爰聲請停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5年度司執字第2236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查相對人執587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桃園地院執行處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嗣桃園地院執行處移送苗栗地院，經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（系爭執行處）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系爭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結果，因執行無著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執行終結，而核發債權憑證結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

01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即於法不合，亦無實益，無從准
02 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5 民事第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7 法官 吳佩玲

08 法官 汪曉君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戴伯勳